**范例：**

**“我要开饭店”**

**白城市人民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和“放管服”**

**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**

**（2020年7月制）**

**“我要办市场主体设立登记”服务规程指南**

填表人：李敏 填表时间：2020年7月3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事项名称 |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|
| 办理部门 | 白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|
| 办理主体 | 法定机关 |
| 办理地点 | 白城市中兴东大路91-8号 |
| 联系电话 | 0436-3246619 |
| 监督电话 | 0436-3212102 |
| 事项类型 | 行政许可类 |
| 项目类型 | 限时办结件 |
| 服务对象分类 | 个体工商户 |
| 法定期限 | 10个工作日 |
| 承诺时限 | 1.5个工作日 |
| 时限依据 | 《个体工商户条例》第九条 |
| 收费方式 | 不收费 |
| 收费标准 | 不收费 |
| 收费依据 | 不收费 |
| 审批程序 | 申请—受理—材料审核—核准—发放执照 |
| 前提条件 |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 个体工商户字号、地址、经营范围变更登记 |
| 法律法规 | [《个体工商户条例》](http://172.16.0.114:8000/OTA3/commonlink/comm/projectInfoDetailAction.action?keyid=0A3C0199DEBF60E4E0536400000A60E4)第八条、第十条  《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》第一章第三条 |
| 申报材料 | 1、《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申请书》；  经营者住所，以经营者身份证载明住址为准。  2、申请人委托代理人办理的，在网上提交《 委托代理人证明》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；  应标明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事项、权限、委托有效期限。  3、申请人身份证明复印件；  4、经营场所使用证明；  自有房产提交产权证复印件；  租赁房屋提交租赁协议原件及出租方的产权证复印件（无偿使用的，提交产权人允许使用的证明原件及产权人的产权证复印件）；  未取得房产证的，提交房地产管理部门的证明或者购房合同及房屋销售许可证复印件（租用乡村无产权证明房产作为住所的，也可由房产所在地乡镇政府出具证明）；  出租方为宾馆、饭店、有形市场的，提交宾馆、饭店、有形市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；  使用军队房产作为经营场所的，提交《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》复印件。  填写应当标明经营场所所在县（市、区）、乡（镇）及村、街道的门牌号码。  5、《个体工商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》；  申请人已申请了个体工商户名称预先核准登记的予以提交，未申请名称预先核准登记的，无需提交。  6、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经营范围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，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书复印件；  7、 申请登记为家庭经营的，提交居民户口簿或者结婚证复印件作为家庭成员亲属关系证明；同时提交参加经营家庭成员的身份证复印件，对其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予以备案；  8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规定提交的其它文件。 |
| 权力运行流程图 | 网上申请 |